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發展局(規劃地政科)

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九樓



Development Bureau
(Planning & Lands Branch)

9/F, Murray Building,
Garden Road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DEVB(PL-CR) 1/10/52 Pt.8

電話 Tel.: 2848 2031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LS/S/15/09-10

傳真 Fax: 2905 1002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(傳真號碼：2877 5029)
(經辦人：李家潤先生)

李先生：

**《土地(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)
(指明較低百分比)公告》(2010 年第 6 號法律公告)**

你就標題所述事宜在 1 月 26 日的來信已經收到，謝謝。

根據土地(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)(指明較低百分比)公告(公告)第 4(1)(a)條，如地段上的樓宇的每個單位各佔該地段不分割份數的 10%以上，則業權佔不少於 80%不分割份數的多數份數擁有人，可向土地審裁處申請強制售賣令。在藉着公告降低《土地(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)條例》(第 545 章)(條例)下強制售賣地段的百分比至 80%之前，上述類別地段的多數份數擁有人無法提出有關申請，因為條例第 3(1)條所指明的強制售賣門檻不得少於 90%。現在這類地段的多數份數擁有人，如只剩餘一個單位未能收購，而該未收購的單位佔有關地段不分割份數 10%以上，公告將有助打破上述僵局。

若地段上的樓宇除一個單位外，其他的每個單位各佔整體不分割份數 10%以下，則該地段確實不屬於公告所指明的第一類別地段。因此，即使這類地段剩餘的一個未收購單位佔該地段不分割份數 10%以上，有關的多數份數擁有人亦不能根據已降低的門檻申請強制售賣令。不過，雖然公告未能解決就你所舉例子的地段所陷入的困境，但這無損公告的作用，公告第 4(1)(a)段所述地段的多數份數擁有人可借助公告打破僵局(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DEVB(PL-UR)70/41/85)第 11 段)。

發展局局長

(李淑儀

代行)



副本送：

律政司(經辦人：林思敏女士)

2010年1月27日